

132

特 急

财 政 部 文 件

财监〔2016〕30号

财政部关于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专项检查的处理决定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专项检查的通知》（财监〔2016〕1号），2016年2月至3月，我部组织检查组对你公司2013年至2015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了专项检查。现将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处理决定通知如下：

一、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截至检查日，你公司申报2015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新能源汽车中，有1353辆车电池芯数量小于公告数量，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不一致，1328辆车电池单体生产企业与《车辆

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不一致，扣除车辆重复统计因素，共计2395辆不符合申报条件，涉及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1408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试点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0〕230号）第八条和《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3〕551号）第二条的有关规定。

二、处理决定

针对上述问题，根据《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试点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0〕230号）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对你公司上述2395辆新能源汽车中央财政不予补助，并取消你公司2016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拨资格。

你公司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我部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理决定照常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驻重庆市财政
监察专员办事处，重庆市财政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16年9月21日印发

